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众和”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新疆众和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86号）核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疆众和”）向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等4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2,360,40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6元，募集资金人民币总额为751,491,370.16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6,312,360.4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45,179,009.75元。

上述募集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156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2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化成箔项目	62,500.00	58,000.00
2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腐蚀箔项目	47,110.00	47,11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14,890.00	14,890.00
合计		124,500.00	12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级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鉴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本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比例和各项目具体情况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化成箔项目	58,000.00	22,717.90
2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腐蚀箔项目	47,110.00	37,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14,890.00	14,800.00
合计		120,000.00	74,517.9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止2019年7月15日止，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

实际金额为676,623,816.15元。公司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676,623,816.15元置换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化成箔项目	227,179,009.75	182,196,250.27	182,196,250.27
2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腐蚀箔项目	370,000,000.00	346,427,565.88	346,427,565.88
3	偿还银行贷款	148,000,000.00	148,000,000.00	148,000,000.00
合计		745,179,009.75	676,623,816.15	676,623,816.15

注1：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不包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之前先行投入金额。

注2：公司使用100.00%保证金的银行承兑汇票为上述项目支付了部分款项，截止2019年7月15日，尚未到期的应付票据金额为18,584,436.85元，到期日为2019年9月28日至2019年10月17日。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76,623,816.1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有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2019年7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90573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新疆众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新疆众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将君
吴将君

秦超
秦超

